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
3. 检查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6400
5. 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 检查标准：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企业应对化学品罐区设备设施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储罐管线阀门、机泵等设备设施完好。企业应对储罐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阻火器、泡沫发生器、液位计、通气管等安全附件按规范设置，并定期检查或检测，填写检查维护记录。